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23〕28号

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动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鲁办发〔2022〕19号）和《山东理工大学“十四五”本科人才培养发展规划》（鲁理工大党办发〔2021〕41号）等文件要求，依据《山东理工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40号）组织开展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持续优化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需求，增强特色优势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自身发展实际，坚持学科专业一体化发展，科学论证专业定位、培养目标和实现路径等。紧紧抓住课程体系这一培养方案最基础最关键要素，积极推动学科研究新进展、行业实践新经验融入课程体系，进一步增强专业特色优势。

（二）坚持质量标准，确保目标达成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师范专业认证等要求，促进专业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广泛调研、综合评价和科学设置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确保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课程体系能够支撑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的达成，教学安排均衡合理、符合学生学习成长规律。

（三）坚持立德树人，推进五育并举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第一、第二课堂一体化设计，把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新格局，推进形成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四）坚持融合创新，避免因人设课

聚焦“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要求，主

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专业深度融合，充分挖掘和利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国外优秀慕课和跨学院跨系部优质课程资源，强化不同学科领域的专业交叉融合，鼓励开设新兴交叉课程、综合实践课程。

坚持公共课学校集中建设、分模块设置，专业核心课多人共建。公共课（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大类基础课程等）原则上设置不超过3种不同学分模块课程以适应各专业需求，各专业在设置相关课程时应与开课单位沟通。避免因人设课，特别是避免学院、专业随意开设与学校统一设置的公共课基本重复的课程。确有个性化开课需求的，应首先与公共课开设学院进行协商论证，公共课开设学院确实无法满足需求的，可由专业自行开设，并将协商论证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三、培养方案的框架结构和具体要求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基本框架包括五部分内容：专业简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毕业及学位要求、课程设置。

（一）专业简介

专业简介包括专业概况、历史沿革、专业特色及优势等，如为大类招生，须对大类培养及分流情况做简要介绍，字数要求300字左右。

（二）专业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的制定应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学科未来发展方向，结合行业、地区发展需求和专业特色，体现前瞻性和引领性，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合理

发展预期。

（三）毕业要求

工程类、师范类专业，应按照《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制定毕业要求；其它专业可参照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提出学生通过本科阶段的学习能够获得的毕业要求所描述的能力和素养。毕业要求应在内涵上全覆盖、在程度上不低于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要求，且能够体现专业培养特色。毕业要求须分解形成可落实、可评价、有逻辑性和专业特点的的内涵观测点（指标点，下同）。

（四）毕业及学位要求

各专业毕业总学分依据《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等要求设置，原则上工科类一般 170~180 学分，理科类一般 160~170 学分，人文社科类一般 155~165 学分。毕业总学分超过上限的，学院应进行组织专家论证，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一般本科专业学制四年，学生在规定的弹性年限内完成学业，符合国家学位规定和山东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五）课程设置

1. 课程设置对毕业要求的支撑。课程设置应有效支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一个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对应的课程（环节）一般以 3~6 门为宜；一门课程（环节）支撑的内涵观测点一般以 2~4 个为宜，毕业设计（论文）支撑的内涵观测点以 5~7 个为宜。毕业要求内涵观测点的强支撑以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为主，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应不断拓展、强化对非技术类毕业

要求的支撑。

2. 第二课堂设置。坚持第一、第二课堂一体化设计，协同支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全方位育人功能，分模块进行记录管理，要求学生完成不少于 8 学分。

3. 课程体系构成及学分比例。依据《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各类专业建议课程体系构成和学分比例如下：

(1) 工学类专业

课程类别	比例要求
人文社会科学通识教育课程	$\geq 15\%$
数学与自然科学课程	$\geq 15\%$
工程基础、专业基础、专业课程	$\geq 30\%$
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	$\geq 20\%$
第二课堂	修读 8 学分，不占比例

(2) 普通师范类专业

课程类别	比例要求
人文社会科学与科学素养课程	$\geq 10\%$
学科专业课程	$\geq 50\%$
教师教育课程	≥ 14 学分
教师教育实践	≥ 18 周
第二课堂	修读 8 学分，不占比例

(3) 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

课程类别	比例要求
人文社会科学与科学素养课程	≥ 8 学分
专业课程	$\geq 1/3$

教师教育课程	必修课 ≥ 8 学分 总学分 ≥ 12 学分
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	≥ 36 周，其中教育实习 ≥ 8 周
第二课堂	修读 8 学分，不占比例

(4) 其他类专业

课程类别	比例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	课程学分、学时及比例结构符合 所在专业类《国标》要求
学科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专业课程	
实践教学环节	
第二课堂	修读 8 学分，不占比例

4. 通识教育课程设置要求

学校统一规范思想政治、军事体育、信息技术和大学外语等通识教育课程，具体要求如下：

(1) 思想政治课程

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所有本科专业增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2.5 学分、40 学时；《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由原来的 4 学分、64 学时调整为 2 学分、32 学时；《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由原来的 2 学分调整为 2.5 学分；《形式与政策》分散在四个学期，按每学期 0.5 学分、8 学时进行设置，坚持思想政治教育四年不断线。

(2) 军事体育课程

按照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制订的《普通高等

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所有本科专业开设 1 学分、36 学时《军事理论》课程和 1.5 学分、3 周的《入学教育与军训》。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所有专业开设 144 学时的体育课程，在第 5 或 6、7 学期分别增设 8 学时、0.25 学分的《体育V》和《体育VI》，坚持体育教育四年不断线。

调整体育选项模块化教学，实施学生健康行动计划，一年级学生开设大学体育（基础）必修课 2 学分，以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培养学生的体育价值观为主；二年级学生开设大学体育（选项）必修课 2 学分，采用专项课教学方式，培养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三、四年级开设体育锻炼与体质健康测试课程。

（3）外语课程

非外语专业开设 10 学分的公共英语课程，包括《大学英语（I-IV）》《大学英语听说I-II》，与 2021 版培养方案保持一致。

为深化公共英语教学改革，选择部分学院的重点专业进行试点改革，在第 1、2 学期开设语言能力基础模块中的《大学英语（I-II）》《大学英语听说I-II》课程，夯实语言基础；第 3、4 学期开设语言能力提升、跨文化素养、学术思维发展等 3 组模块课程，由学生根据个性化发展需求选修其中 2 门课程。

（4）信息技术课程

为应对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时代的技术变革和社会进步，适

当增加信息技术课程学时学分，更新课程内容与教学模式。

所有专业必修《大学计算机基础》(0.5 学分)，学生自主研修，计算机学院组织多轮线上过关测试，重点涵盖常用办公软件操作技能、计算机软硬件与网络技术基础知识。

开设不同大类和不同学分模块信息技术课程供专业组织学生选修，包括《信息检索与学术素养》(1 学分)、《计算思维与人工智能导论》(2.5/2.0 学分,分理工、人文两种不同版本)、程序设计类课程(3.0/2.5 学分)及《现代教育技术》(2 学分,重点面向师范类专业)。理工科类专业选修不少于 6 学分，人文社科类专业选修不少于 3 学分。

(5)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公选课包含生命健康类、劳动教育类、安全教育类、创新创业类、文艺审美类、中华传统类、世界文明类、科学技术类 8 个模块。理工科专业至少选修人文社科类课程 2 学分,人文社科类专业至少选修科学技术类课程 2 学分。鼓励专业开设特色通识课程纳入这 8 个模块。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模块中，以下课程属于必选课程：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形式	归属单位
23811200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	32	1	慕课	法学院
211811011	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	1	32	2	慕课	马克思主义学院
232612002	大学生劳动教育	1	32	2-3	慕课+线下	齐文化研究院
232612001	中国传统文化	1	16	2-3	线下	齐文化研究院

237412001	创新方法基础	0.5	16	1-2	线下	创新创业学院
237412002	大学生创业基础	0.5	16	2-3	线下	创新创业学院
	美育限选课程	1	16	2-4	线下	相关学院

劳动教育由 32 学时的理论教育和 4 周的劳动实践构成。劳动理论教育集中讲授,所有专业设置 1 个学分、32 学时的《大学生劳动教育》;融入专业课程的劳动教育不再单独占学时。劳动实践教育设置 4 周,坚持四年不断线,其中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2-3 学期设置 1 周的《公益劳动》(校园劳动实践周),其他 3 周的劳动实践由第二课堂进行落实,包括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实践、专业实践等内容。对于设置《工程训练》的工科专业,《公益劳动》与《工程训练》错开学期安排。由学生工作部、工程实训中心与各学院统筹协调,明确全校所有专业《公益劳动》的设置学期以及相关工科专业《工程训练》的设置学期,确保全年《公益劳动》《工程训练》均衡安排。

美育教育由 1 学分的理论教育和 1 学分的美育实践构成。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学生至少选修 1 学分的美育理论课程;1 学分的美育实践由第二课堂进行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校园或社会文化艺术活动。

四、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调研论证阶段(2023 年 3 月 1 日—3 月 31 日)。各学院认真调研,充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

第二阶段:撰写编制阶段(2023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各学院在调研论证基础上,组织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阶段:审核备案阶段(2023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备案。

五、其他

请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加入QQ群“山理工本科培养方案修订-2023”，参与具体问题交流。



群名称:山理工本科培养方案修订-20...
群 号:691216187

联系人：陈老师、秦老师 联系电话： 2786607

附件：

1. XXX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工科模板）
2. XXX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师范模板）

教务处

2023 年 3 月 17 日